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309號

原告 詹翌祥

王詩敏

被告 謝宥稼

被告 捷通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品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壢交簡字第163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為丕

法官 林其玄

法官 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爾潔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